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1999—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1999—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1999—2003/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 7
ISBN 7-5025-4667-7

I. 地…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法-法规-汇编-中国-
1999—2003 IV. D922. 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9386 号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1999—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郭乃铎

责任校对: 郑捷

封面设计: 于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5 字数 1522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4667-7/X·316

定 价: 12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曾编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该书选编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4个有地方立法权城市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98件。

自1999年以来，各地先后制定、修订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反映各地环境法制建设的成果，适应地方环境法制建设的需要，便于各地交流、借鉴立法经验，我们汇集了1999年至2003年间公布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补充了1999年未曾收录的少量规范性文件，结集为《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1999—2003)》。

本书对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制工作人员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具有参考价值，对地方环境立法具有借鉴意义，也可供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人员和环境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参考。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彭近新司长主持，李恒远副司长和行政处罚处别涛、柴虹、赵柯执行编辑，法规处王凤理、韩敏、燕娥、温英民和司秘李漪涟参加了协编工作。

各地环保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的负责同志和有关同志对本书的编撰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特表谢意。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2003年4月

内 容 提 要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全国各地先后制定、修订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反映各地环境法制建设的成果,适应地方环境法制建设的需要,便于各地交流、借鉴立法经验,本书汇集了1999年至200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地方立法权城市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近260件。本书是对《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系列图书的工作延伸。

本书对全国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制工作人员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具有参考价值,对地方环境立法具有借鉴意义,也可供各级企事业单位环保人员和环境法教学人员参考。

目 录

北京市	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3
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8
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1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紧急措施控制北京大气污染的通告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二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	18
天津市	21
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23
天津市引黄济津保水护水管理办法	26
天津市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实施办法	28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0
天津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暂行规定	34
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36
天津市有毒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39
天津市超薄塑料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41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3
河北省	47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49
河北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3
河北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5
河北省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7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59
河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61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管理暂行办法	63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行政处分案件调查办法	65
河北省环境保护部门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7
山西省	71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	73
山西省桃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77
山西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办法	80
山西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规范化考核验收办法	83
[太原市]	
太原市清洁生产条例	87
太原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89
太原市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办法	91
内蒙古自治区	93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95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99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101
辽宁省	
辽宁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05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07
[沈阳市]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09
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11
[大连市]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117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制大气污染的通告	118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铅汽油的通告	121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尾气污染防治的通告	122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的通告	123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用品的规定	124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废动植物油脂管理的通告	125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通告	126
吉林省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	129
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135
吉林省放射性废物处理收贮办法	137
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39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41
[长春市]	
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43
长春市防治塑料制品污染环境管理办法	146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49
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	151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	157
哈尔滨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60
哈尔滨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65
哈尔滨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暂行办法	168
哈尔滨市原煤散烧污染防治办法	17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燃煤污染大气的通告	172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区扬尘污染大气的通告	173
哈尔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174
关于规范环境行政执法程序的若干规定	177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案件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	179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	181

上海市	18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185
上海市一次性塑料饭盒管理暂行办法	190
上海市废弃食用油脂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92
关于对违反环保法规人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	194
江苏省	195
关于加强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决定	197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199
江苏省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2
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205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11
江苏省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袋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14
[南京市]	
南京市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215
南京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218
南京市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221
南京市炉窑烟尘排放管理条例	224
南京市烟尘控制区管理暂行办法	226
关于加强燃煤烟尘污染控制的通告	228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工作的通告	231
南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管理办法	232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33
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	236
南京市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管理实施意见	238
南京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40
南京市饮食娱乐服务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242
南京市污染物排放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244
南京市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	246
南京市环保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管理办法	248
环保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252
关于环境污染案件受理程序的暂行办法	253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程序规定（试行）	255
南京市环保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257
[苏州市]	
苏州市举报违反环境保护法行为奖励实施细则	258
浙江省	259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	261
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63
浙江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条例	264
浙江省环境监理办法	266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暂行）	268
[杭州市]	
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270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管理条例	273
关于加强我市城市建设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	275
杭州市区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实施意见	277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279
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	28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办法	284
杭州市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控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287
杭州市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量罚暂行办法	289
杭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方案	291
[宁波市]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293
宁波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	29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规定	299
宁波市烟尘防治管理办法	3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车用汽油无铅化的通告	302
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	303
宁波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规定	30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市区禁止生产销售和在餐饮行业中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通告	306
宁波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07
安徽省	
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309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政处分规定	311
[合肥市]	
合肥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317
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319
[淮南市]	
淮南市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320
福建省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323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5
福建省自然保护管理办法	329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331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	333
[福州市]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336
福州市电镀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40
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342
福州市实施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34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的通告	347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	348
福州市市区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50
[厦门市]	
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352
厦门市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管理规定	353
厦门市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	35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告	355
江西省	357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35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363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	366
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复议规则	369
江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371
山东省	37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375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380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38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38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390
山东省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393
山东省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395
[济南市]	
济南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397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99
[青岛市]	
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403
青岛市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	406
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	407
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1
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414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415
青岛市防治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包装袋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418
[淄博市]	
淄博市太河水库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419
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422
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24
河南省	427
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429
湖北省	43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433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436
[武汉市]	
武汉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39
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难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暂行规定	441
武汉市饮食娱乐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42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44
湖南省	449

湖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4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455
[南宁市]	
南宁市邕江河段水体污染防治条例	460
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63
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66
南宁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469
广东省	47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47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珠江综合整治工作的决定	47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479
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483
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	486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	488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491
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493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494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496
[广州市]	
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	498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办法	500
[深圳市]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502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507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51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15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519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521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24
海南省	527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52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	533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534
海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538
重庆市	541
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5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	5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主城区采（碎）石场和小水泥厂尘污染的通告	550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551
重庆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56
重庆市环境保护奖励与处罚办法	560

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563
四川省	565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567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571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574
[成都市]	
成都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办法	577
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578
[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	579
贵州省	583
贵州省夜郎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585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587
贵州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	590
贵州省粉煤灰综合利用若干规定	592
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594
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596
关于公布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项目和标准的公告	598
[贵阳市]	
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	602
贵阳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办法	604
[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城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60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保护条例	61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612
云南省	615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617
云南省边境口岸地区环境保护规定	619
滇池保护条例	620
西藏自治区	625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	62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631
陕西省	633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	635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63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	642
关于对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	644
[西安市]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646
西安市茶浴炉及饮食炉灶实行燃用天然气改造暂行规定	649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燃煤烟尘污染的通告	650

西安市人民政府通告	65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铅汽油的通告	652
甘肃省	653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错案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55
青海省	65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659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66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666
青海省盐湖资源开发与保护条例	669
青海省绿化条例	671
〔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6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77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79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83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办法	685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制度	688
关于我区收取污水处理费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690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等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 产业化的通知》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692
〔银川市〕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694
银川市湖泊湿地保护办法	696
银川市禁止使用、销售（燃料型）高污染煤管理办法	698
银川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01
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03

北 京 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2002年5月15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15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公布 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城市污水处理
- 第四章 保护生活饮用水水源
- 第五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 第六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河流、湖泊、沟渠、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城市布局，增加水环境保护资金投入，采取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计划、经济、规划、水利、市政管理、国土房管、卫生、农业、公安、工商、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特点，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水污染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本市鼓励开展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提高水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加强水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普及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六条 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向水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治理

的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本办法，履行保护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市是国务院确定的水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使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划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市水环境状况，确定水环境功能区划，制定本市水污染防治规划。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行业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和调节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水体的合理流量、合理水位和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一条 本市对工业和农业生产、生活以及其他活动产生的水污染实行全面防治。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计划，确定总量控制区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对符合要求的排污单位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实施总量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水污染物削减任务。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四条 本市严格控制新建电镀、采矿、冶炼、酿造、印染、化学工业等项目;禁止新建制革、炼焦、化肥、农药、染料、造纸制浆等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

第十五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设施和在日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的技术资料。

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变更前15日内,向原申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第十六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证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水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设施加强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防止水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

重点污染源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排污口,安装连续自动监测水质水量的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含有重金属、病原体和难以实现生物降解的废水,不得稀释排放,必须按照规定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第十八条 对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不能稳定达标或者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实行限期治理。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治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制发限期治理通知书。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进度,并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治理任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九条 因事故、汛期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或者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向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 and 人员

通报,并及时向环境保护、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并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协助发生事故的单位妥善处理。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水环境质量公报制度。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利、市政管理、卫生、国土房管、供水等部门进行监测,并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公报。

第三章 城市污水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污水排除与处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按照规定时限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小城镇建设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污水管线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投入使用的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污水管线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补建。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新建、扩建、改建居住区、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畜禽养殖小区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已建成的居住区、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畜禽养殖小区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六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出水中的污染物含量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根据受纳水体功能的要求,逐步在污水处理中增加有效的除磷、脱氮工艺。

第二十七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口应当安装连续自动监测水质水量的设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